

政治体制改革与政治发展

——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对话

■ 王 邦 佐 □ 秦 德 君

□ 王老师,近来我们都在学习十五大报告。报告中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论述成为同学们关注的热点之一。我想就“政治体制改革与政治发展”问题向您请教。您是怎样看待政治体制改革与政治发展两者关系的?

■ 我们恐怕还得先简单讨论一下“政治体制改革”和“政治发展”各自的含义。你能对此谈一下你的认识吗?

□ 在政治学意义上,所谓政治体制改革,就是政治领导集团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对政治体制、政治权力结构、政治运行机制等,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旨在优化政治体系、调节政治关系、巩固和完善政治统治的政治作业过程。我国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是要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发展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它应该反映出先进的生产关系的本质内容。从宽泛的意义上说,政治发展是指一个国家的社会政治文明走向现代化、走向更高历史阶段的历史进程,亦即政治体系的运作机制和调控、管理水准以及社会政治意识由低到高的发展过程。它包括政治制度化程度的提高、民主政治制度的广泛实行、社会大众参与政治程度的提高和国家政治凝聚力的增强等。我国的政治发展一般是指政治体制、政治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公民政治文化觉悟与民主意识的不断提高。您看这样认识正确吗?

■ 我想,从宏观角度看,在每个历史阶段,政治发展还表现为一定形态的政治体系的产生、发展或消亡的过程。小平同志说“发展才是硬道理”,这个“发展”,应该是指整个社会的发展,自然也包括政治发展。政治发展到一定阶段,社会就会对政治体制改革提出要求。反过来说,政治体制改革可以较快地推进政治发展。政治体制改革只有到了政治发展的一定阶段才有必然性,而政治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期待新的政治体制改革的展开和深入。因此,政治体制改革本身也是政治发展的一种方式、途径和表现形态。我这些话作为对你的认识的补充,你同意吗?

□ 同意。看来也可以把一定历史阶段上开展的政治体制改革看作是一定历史阶段政治发展的一个技术层面,它是推动政治发展的重要动力站。

■ 是的。就其本质而言,政治体制改革是使某一形态的政治体系得到充分发展,从而使政治发展在某一历史阶段得到充分伸展的途径。实际上,它反映出政治领导集团体悟历史发展进程、推动社会发展的一种理性意识和前瞻意识。改革开放以来,在推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党中央就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邓小平同志非常重视政治体制改革的作用,他深刻指出:“政治体制发展同经济改革应该相互依赖,相互配合。只搞经济体制改革,不搞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也搞不通。因为首先遇到人的障碍……从这个角度来讲,我们所有的改革最终能不能成功,还是决定于政治体制改革。”

□ 王老师,您对中国政治发展的目标是怎样看的?

■ 十五大报告中,对现阶段中国政治发展,有一个非常明确的总目标。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上,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这也是我们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总的方向。

□ 正是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党的十五大再一次把政治体制改革提上议事日程,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世纪的发展,要求我们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世纪的发展”,这是现阶段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两个“必然性背景”。

■ 也就是说,政治体制改革不是要不要搞,而是一定要搞,它具有客观必然性。社会愈发展,经济体制改革愈深入,愈益赋予政治体制改革以必然性。

□ 是的。十五大报告专列一章谈“政治体制和民主法制建设”,详尽论述了政治体制改革的背景、目标、目的、主要任务和应该遵循的原则。学习中,大家认为这部分内容容量很大,对哪些提法富有新意议论较多。王老师,您看呢?

■ 那你的看法呢?

□ 我的看法是,严格地说,“新意”并不是评价理论尤其是国家大政方针的价值标准。理论的意义在于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能否对实践起指导作用,也就是小平同志所说的要“管用”。当然,“新意”也常常反映了认识的进步。而事实上,这部分不少内容新意迭出。

■ 你说得好。十五大报告确实是新意迭出,报告第六部分的第一段,实际上是我国现阶段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总的纲目、总的指导思想,反映了我们对现阶段政治体制改革的总体认识,言简意赅。

□ 您能否具体分析一下?

■ “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这是个总的原则问题,也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价值取向问题。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不能丢。当然今天强调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就是要更好地坚持邓小平理论这面伟大旗帜。因此,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不能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要从中国实际、中国的国情出发,走自己的路。

□ 从我们已经学到的知识来判断,我认为,任何政治模式只能提供一种精神,任何模式都是不能照搬的,因为背后有个文化背景问题。中西方政治文化背景差异很大。政治文化演绎的逻辑,来自人、自然、社会三者关系。政治文化对政治制度有一种衍生孕育作用。西方政治体制是其政治文化衍生的产物,并不是普遍形式。西方政治体制只能提供技术理性,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固定模式。我们应该遵循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把政治体制改革置于一个全方位时代背景下,找出人类社会的共同点和中国社会的特殊性。

■ 也就是说,国情的差异,必然带来制度建设上的差异。鲁迅先生当年就批评过,外国的东西到了中国就会变样。这种批评当然是深刻的,其实这也反映出文化背景的问题,“水土不服”的问题。《晏子春秋·内篇杂下》里说:“桔生淮南则为桔,生于淮北则为枳”,“所以然者何?水土异也”,就是这种情况。一地文化之“柑”,在另一地文化的“水土”中,自然会成为“枳”之类。其实,只有一个弱智的民族,一个丧失自信心和创造力的民族,才会照搬别人的东西。今天,偌大中国搞政治体制改革,要解决自己的问题,必须有自己的价值取向,否则是不可想象的。这点已被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所证实了。

· 8 ·

□ 这一点,连西方学者罗素在二十年代也指出过:中国在走向现代文明过程中“要避免两个极端的危险。第一,全盘西化,抛弃有别于他国的传统。第二,在抵制外国侵略的过程中,形成拒绝任何西方文明的强烈排外的保守主义”。

■ 罗素甚至发问:“如果中国真的照搬她正在与之打交道的这些外国的模式,这个世界又将变得怎么样呢?”

□ 十五大报告在谈到政治体制改革时,用了“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这样一个提法,是不是要强调,政治体制改革是在过去已有基础上的展开和深入?

■ 是的。应该说,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实际上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就开始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我国政治生活的历史经验,十分强调地提出了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问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在拨乱反正的实践中就提出了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十二大提出,一定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继续改革和完善国家的政治体制和领导体制。十三大提出,把政治体制改革提上全党日程的时机已经成熟,要兴利除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并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近期目标和长远目标。十四大提出,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有一个较大发展。十四届五中全会关于制定“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又再次强调了这一点。正如人们所看见的,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完善社会主义法规体系、废除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实行党政职能分开、实现安定团结、造就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当然,这些都还是初步的。现在经济领域、政治领域存在的很多问题都同政治体制存在的不完善相关联。正如小平同志指出的:“现在经济体制改革每前进一步,都深深感到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所以现在是要在已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展开、深化、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中国政治的发展。

□ 我们一方面要有一种紧迫感,要充分认识政治体制改革势在必行,非搞不可,这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关系到中国社会的全面发展与进步,因此要不断有新的举措出台;另一方面,要看到政治体制改革目标的全面实现是渐进性的,不可能一蹴而就,尤其以不损害政治稳定为前提。因此要在原有的基础上逐渐深化发展,是持续性和阶段性的统一。

■ 说得很对。从另一角度看,任何改革都是改革现状与保持现状两全的艺术,不可能“天翻地覆慨而慷”,事实上政治发展有自身的内在规律,只能一步一个脚印地前进。正如黑格尔说的,“直到现实成熟了,理想的东西才会对实在的东西显现出来”。当前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就是报告中提出的:发扬民主,加强法制,实行政企分开、精简机构,完善民主监督制度,维护安定团结等五个方面。

□ 王老师,接着我想谈谈对民主政治问题的认识。十五大报告在关于政治体制改革总论这一段中接着说:“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自十二大以来,每次党的代表大会都提出的命题。改革开放以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被摆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个战略位置上。邓小平同志历来十分重视民主政治建设,他多次强调:“我们除了在经济上要赶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外,就是要在政治上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继续努力发扬民主,是我们党今后一个长时期的坚定不移的目标。”“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方针,今后也不允许有任何动摇。”小平同志还说:“我们各种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

改革的总方向,都是为了发扬和保证党内民主,发扬和保证人民民主。”

■ 你能否从政治学角度,概括一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些基本原则?

□ 民主政治所蕴含的基本原则,反映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和价值目标。现代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则是,第一,人民主权原则,这是现代民主政治的逻辑起点。我国人代会制度正是体现了这一原则。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人民要真正享有各项公民权力,享有管理国家和企事业的权力。第二,自由、平等原则,这是现代民主政治的精髓。尽管民主政治的价值有着丰富的蕴涵,但最基本的价值,在于为切实实现人的自由、平等的权利提供制度的保障。离开人的自由、平等的权利来谈民主政治,就会流入空泛。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提出“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十五大报告提出了“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法治和程序原则,这是实行民主政治的关键。法治原则要求确立宪法和法律的尊严高于一切,任何个人、组织的社会行为,都要遵循法定的程序和规则。就是十五大报告中说的:“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任何组织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 这里的问题是,民主必然要求法治,要求把法律作为一种确定人的权利、义务的尺度和保障人的权利的手段。马克思说得很深刻:“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

□ 第四,服从多数、保护少数的原则,这也是民主政治的一条重要原则。第五是公开性原则,没有这一条,也不可能很好地实行民主,它是现代民主政治的基本前提。列宁说过,“没有公开性而谈民主制是很可笑的”。我们党从十三大就提出了政务公开的要求。这次十五大报告又提出:“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直接涉及群众利益的部门要实行公开办事制度。”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的一个根本特征,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

■ 你讲了五条,确实都很重要。也许还可以加上几条。这些基本原则的全面实施,需要一定的主客观条件,因此它是一个逐步发展和逐步完善的历史过程。现在的问题是,如何清醒地认识中国的历史与现状,遵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客观规定和中国的特殊国情,切实地推进民主政治的发展。

□ 谈到“清醒地认识中国的历史与现状”,我感到,在历史和现状两方面,我们都存在不可太乐观的因素。就历史而言,小平同志说,“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民主”这个词虽然很早出现在我国古代文化中,但中国社会长期没有现代意义上的民主理念。“民主”(democracy)一词来源于希腊文,由 demos 和 kratoa 两部分组成,前者指人民,后者指统治或权威。按希腊文直译,意思是“人民的权力”。亚里士多德正是在国家政体意义上使用民主这一概念的,他认为民主制即是多数人执政的政体。中国历史上,没有出现过像雅典民主制这类民主,只是残留过“民贵君轻”、“选贤与能”这样一些微弱的民主主张。

■ 就现状而言,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说,一种有效的政治制度需要有相应的社会心理的支持。民主政治的建设及其有效地运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对民主的自觉程度,以及以什么样的心理、观念和态度参与政治生活。在这个意义上,民主政治不仅要有政治体制的民主化,而且还要有主体精神的民主化,即人的民主精神的提高,而后者才是推进政治民主化进程的根本动力。在这方面我们还有许多事情要做。

□ 的确如此,民主制度是一种显性的政治制度,而民主意识才是社会成员内在的精神品质。只有两者契合一致,协调发展,才能产生真正的民主社会机制。因此一个国家民主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固然取决于社会物质生活的客观条件,但也取决于公民主观条件。民主意识和民

主制度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不同层次,两者是互为因果的,从中国的历史和现状看,缺乏适应现代化民主趋势的主体意识,即缺乏人格中的意志力、创造力和自主能力,存在脱离社会历史现实的抽象民主意识等,成为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很大局限。我们今天甚至还需要进行民主意识的启蒙普及工作,倡导和弘扬民主精神。

■ 我想,我们讨论这些,主要是想说明,应该正确面对今天民主政治建设所不能抹去的社会、历史、文化背景,防止超越历史发展阶段的“民主急性病”。

□ 的确,在民主建设问题上很容易犯急性病。这一急性病常常表现为对形式民主、程序民主的热衷,形式民主常常被夸大到不恰当的地步。民主作为一种政治制度,必然体现民主理想和民主现实的对立统一。人类对民主政治的追求,既应该以民主理想的目标,实现对现实状况的不断超越,不断健全和完善民主政治制度,又要遵循社会历史条件的现实规定,避免盲目性和空想性,不能用善良愿望代替客观的现实。欲速则不达,这方面我们有过教训。小平同志说:“社会主义愈发展,民主愈发展”,揭示出民主政治依赖于社会不断发展的状况。

■ 由此可以看到,小平同志说,“民主只能逐步地发展,不能照搬西方的那一套,要搞那一套,非乱不可”,可谓至论。我的一个看法是,除了认识这种民主政治建设的社会历史背景外,还需要破除一种对民主的迷信。固然,民主政治是我们现阶段政治发展的基本目标,是现代化政治的价值取向,“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但我们不要把“民主”当成“善”的代名词。以历史发展的眼光看,民主政治只是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一定合理的政治方式,并不是完美无缺的“善”的化身。在历史上,我们已多次看到民主的重大失误。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处死苏格拉底,可视为民主最早留下的污点。而近代希特勒上台,不也是按照他们的“民主程序”进行的吗?现代国家事务中,那种“参与决策的人越多,决策失误的可能性越大”的状况并不鲜见。近代西方制度上最民主的魏玛共和国,在实践中弄得一团糟,而现今有些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却在非民主的体制下取得了经济、社会的长足进步。

□ 这就可以看出,那种认为一切弊病均出自于民主供给不足,一旦实行了民主,一切问题都将迎刃而解的看法,是过于简单的。

■ 这正如托克维尔指出的,“任何法制都几乎不可能体现绝对的善”。当然这样说并不意味着对民主政治建设可以有任何的轻视,而是强调今天我们搞民主政治建设,一定要遵循民主政治的内在发展规律,破除制度浪漫主义。

□ 应该看到,社会主义愈发展,民主愈发展;民主愈发展,社会主义愈发展,相辅相成。民主政治,重在建设。您认为这方面现在可以做些什么?

■ 我觉得关键还是应该抓十一届三中全会就提出的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工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采取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方法,可以避免两种弊病。一方面可以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另一方面,可以防止极端民主化倾向和无政府主义的滋长和蔓延。

□ 民主政治必然是法治政治,十五大报告鲜明地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这样一个命题。我觉得这是一个世人瞩目的政治体制改革大举措。

■ 的确是这样。可以这样说,“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是治国方略上根本转变的标志,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划时代的里程碑,是十五大的一个创举、一个贡献,它反映出中国政治发展的历史性脚步。

□ 法治作为一种治国方法和理论,是相对于人治而言;作为一种政治思想,它最早产生于奴隶制时期和封建制初期。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在反对君主制、主张共和制中形成了“法治”思想。几乎在同一时代的中国,以商鞅、慎到、韩非为代表的法家为反对“礼治”和世袭特权,也提出法治思想。韩非集法家思想之大成,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法治理论,然而韩非把“法”、“术”、“势”三者结合起来,认为“法”只是帝王所制定的严令臣民遵守的统治手段,并不是唯一的治国之道。法家之“法治”,始初相对于儒家的礼治、德治,完全是维护君王专制集权的一种统治术,严格地说,中国古代“法治”应归属于法制的范畴,并没有跳出专制——人治的窠臼。

■ 法家所主张的所谓“君臣上下贵贱皆从于法”,虽有一定进步性,但他们认为“法生于君”,这就不可能孕育出现代意义上的法治思想。亚里士多德考察了雅典城邦共和政制的法治实践,提出了“法治应优于人治”的著名命题,鲜明地反对“贤人政治”即人治。古希腊时代的哲人和思想家关于法治、法律权威和民主、自由、平等等思想光芒,穿越中世纪的黑暗迷雾,对近代启蒙思想家创立民主和法治理论产生了很大影响。但是这种现代法治的历史基因在中国古代几乎是一片空白。

□ 您的意思是不是说,中国传统社会长久的人治传统,缺乏现代法治精神的文化背景,对今天实行法治仍然是一个严峻的挑战?

■ 是的。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是一种非常坚固的“吏治一人治”社会。解放后,我们虽然建立了一些法律,但限于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也没有很好地实行法治。“文革”那样的历史悲剧的产生,是缺乏法治最明显的表现。其实,资本主义的某些影响也会构成挑战。十五大审时度势地提出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这在中国这样一个东方大国具有划时代意义。然而我们也应该看到,以法治国的命题虽然提出,但这一命题的实施和实现,任重道远。以法治国,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点,也是一个难点,我们今天应该格外努力。

□ 您认为“法制”与“法治”两者最大的区别是什么?或者说,“法治”的精义是什么?

■ 关于法制,大家的认识比较一致:它除了可以解释为法律制度外,还可以理解为把国家事务制度化、法律化,并依据法律制度办事的原则、保障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没有法制就谈不上法治,但是法制不等于法治。法制是法治的基础和前提条件,法制关注的焦点是秩序,而法治关注的焦点或者说它的精义,在于有效地制约、合理地运用公共权力,它比法制有更深一层和更高一层的内涵。古今中外,任何性质的国家都应该有法制,没有法制,“国将不国”;但有法制的国家不一定就实行了法治。

□ 现代法治是与民主紧密不可分的。法治的意义在于制约公共权力,而民主的意义在于促进社会运用公共权力。马克思说:“任何一种解放都是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自己。”人类的历史实际上就是不断地改变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历史。实现法治和民主,是人类寻求政治进步和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从制度的意义上说,现代法治应与宪政同一涵义。关于宪法的本质,美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启蒙学家潘恩作了比较透彻的诠释:“宪法并不是政府的法令,而是人民组成政府的法令,政府如果没有宪法就成了一种无权的权力了。”所以他称宪法是人民的“政治圣经”。这就是说,实行法治或者说实行宪政的国家,应该是权力结构向下型的国家。

■ 这个分析我同意。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至上的权威。宪法的本质精神有两点:一是人民享有最高权力;二是政府受命于法。这是构成现代国家权力结构的基本原理,也是现代法治的实质所在。所以十五大报告有一个体现现代国家权力结构原理的很重要的论

断：“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公民的权利”。

□ 报告还要求“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这些都体现了这种精神。

■ 领导人的权力是一种具体化了的公共权力。这种权力从属于法律制度范围之内，还是置于法律之外、之上，是区分法治与人治的分水岭。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国家和社会关系作过大量的精辟的论述，他们一再告诫我们：工人阶级领导人民夺取政权、建立自己的共和国之后，仍然必须防范独立于社会之上的国家“这个祸害”，提出限制“国家的自由”，防止国家机关和国家公务人员“为了追求自己特殊的利益”，“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法治作为国家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的优化形式，正如马克思说的，要“把国家由一个站在社会之上的机关变成完全服从这个社会的机关”。社会主义法治，就是要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下，着眼于建立合理的权力结构形式、制约机制和政治运行法治原则，以限制和正确运用公共权力，保障公民权利，使人民真正成为社会主义的主人。

□ 这使我想起狄德罗的一句话：“没有法律就没有权力，而提供无限权力的法律也是没有的。”您认为中国实行法治的前景怎样？实行以法治国有些什么样的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

■ 我们有很多优势和有利条件：一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有实行以法治国的坚强决心；二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进步所奠定的物质和思想文化基础；三是我们已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法规体系，到下个世纪初将更趋完备；四是全国人民满怀信心跨向 21 世纪，期望走向法治社会这样一种积极心态。要说最大的问题，是人治传统，积习难返。传统政治文化使我们背上了沉重的长官意志、家长制作风、人治陋习以及清官思想、官本位思想、中庸思想等历史包袱。今天现实生活中，以政代法、权大于法、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运作无序的现象还大量存在。这种积习和素养，是实行以法治国乃至整个政治体制改革将会遇到的挑战。

□ 您前面还谈到了以法治国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点和难点。我想，不管如何艰难，我们是应该走法治这条路的，这也是今日中国政治发展的必然走势。正如报告所论述的，以法治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它愈发展，愈要求法治社会的出现。以法治国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现代文明一个重要标志就是法治。当今世界，谁不搞法治，谁必然落伍。民主和法治甚至已成为政治合法性的一个根本性原则。法治也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法治越成熟，社会越有秩序、越稳定。正如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一样，人治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法治理所当然地可以超越资本主义，比资本主义搞得更好。

■ 好。今天我们讨论了十五大提出的政治体制改革的若干问题，涉及到的内容有：政治体制改革与政治发展关系问题、政治体制改革的价值取向问题、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问题、以法治国问题等。我们应该注意的是，江泽民同志在报告中提出了五条：“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必须有利于增强党和国家的活力，保持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和优势，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这五条既是政治体制改革的目的，也是要求和原则。

□ 王老师，十五大使我们年轻人深受鼓舞。我们相信在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指引下，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必将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在中国政治发展中写下新的灿烂的篇章。

（作者：王邦佐，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博士生导师；秦德君，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政治学博士生；责任编辑：文慧）